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710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本校訂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三) 8:30~16:30 於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辦理 107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敬請師長撥冗踴躍前往投票，相關資訊，請至 [本校校長續任專區](#) 網頁查詢 (107.10.17 興人字第 1070601056 號書函)。
- ▶ 107 年 10 月 2 日於本校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7 年度行政業務研討會完竣，參加人員共計 179 人，會議紀錄業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請踴躍上網瀏覽。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訊息，歡迎同仁參考書展網頁踴躍利用。(一)[臺灣在地好物展](#)；(二)[東洋](#)；(三)[漢陽](#)。
- ▶ 為落實健康管理及便於平時忙於教學或服務之教職員得就近實施健康檢查，本校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合作，辦理二梯次健康檢查，請有意參加之編制內教職員，於 10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班前，至本校[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107.10.17 興人字第 1070601039 號書函)。
- ▶ 107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申請升級作業自即日起開始申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10 月 26 日前填具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升級申請表」及「契約進用職員具體績效表」送人事室彙整。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考選部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至 12 日) 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可至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查閱 (考選部 107.09.19 選秘一字第 1071100553 號函)。
- ❖ 本校 107 年 10 月 19 日興人字第 1070018531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確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造成教師違反相關兼職規定一案，說明如下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 (二) 字第 1070154654A 號書函)：
 - (一) 部分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經學校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顯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有違，應落實相關規範之

宣導，並確實審視強化兼職處理程序相關機制（含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

- (二) 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9 點第 2 項及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教師之兼職應確實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重點如下（教育部 107.09.28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E 號函）：
 - (一) 增訂夫妻雙方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二) 將「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移列為不得拒絕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 (三) 修正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 (四) 明定所稱「重大傷病」應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 (五) 增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 3 足歲止。
 - (六)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予以明確規範。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係指「銓敘審定簡任(含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教育部 107.10.03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72889 號書函）。
- ❖ 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另內政部製作「[政治獻金動畫宣傳短片](#)」，亦請踴躍上網瀏覽（教育部 107.10.15 臺教政(一)字第 1070185098 號函）：
 - (一) 個人對同一位候選人捐獻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30 萬元。
 - (二) 營利事業對同一位候選人捐獻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 (三)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 ❖ 為本校行政人員（含新制助教）、技工、工友及專任研究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參與本校 99 週年校慶運動會補假情形如下（[本校第 5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決議](#)、本校 107.10.22 興人字第 1070601031 號書函）：
 - (一) 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校慶日）、3 日及 4 日（運動會）在職者：
 - 1、週一至週五上班制人員：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 日（補休 11 月 1 日）、4 月 3 日（補休 11 月 3 日）及 4 月 2 日（補休 11 月 4 日）補假。
 - 2、固定週六上班制人員：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 日（補休 11 月 1 日）、4 月 3 日（補休 108 年 4 月 1 日之例假日或休息日）及 4 月 2 日（補休 11 月 4 日）補假。
 - 3、排班制人員：4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17 日，業扣除校慶及運動會補假。
 - (二) 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校慶日）、3 日及 4 日（運動會）留職停薪及 107 年 11 月 2 日始到職者：因未參與校慶日及運動會活動，均應上班或請假。如係排班制人員 108 年 4 月之排班日數亦不得扣除未參與活動日數。另固定週六上班制人員，如 108 年 4 月 1 日係例假日或休息日，將不補行上班。
 - (三) 又 107 年 11 月 1 日、3 日及 4 日在職之本校正常班制人員（按：工時定週六為休息日者），如因業務需要需於 108 年 4 月 1 日、2 日及 3 日出勤，請以申請加班方式辦理。
- ❖ 請本校同仁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另銓敘部彙整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例示 1 份供同仁參考利用（[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例示](#)、教育部 107.10.18 臺教人(一)字第 1070186322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961 號函所稱之「哺乳期間」，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 2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教育部 107.09.25 臺教人(一)字第 1070164334 號書函)。
- ❖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本支給表)，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107.10.09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63601 號書函)。
-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7.10.03 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4000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 107.09.18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51362 號書函)。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前二項規定辦理，或繼續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劉名凱	本機關調陞	電機工程學系 技士	電機資訊學院 技正	107.10.17
曾秀棠	自願退職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隊員		107.10.03
潘瑗嵐	新進		工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7.09.17
施嘉信	新進		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園藝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7.10.01
賴怡君	新進		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園藝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7.10.04
潘美汶	新進		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園藝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7.10.04
侯昱宏	離職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副技術師		107.09.30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 首府大學	107年11月2日 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核心議題

- ❖ 為鼓勵民眾強化自主健康管理，關心自身及家人的健康資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個人化健康記錄之查詢系統「[健康存摺](#)」，請員工及眷屬多加利用；另為鼓勵國人強化健康管理，辦理「健康存摺破百萬、越早登錄獎越讚」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社團活動

- ❖ 107年10月26日下午2時至5時於本校體育館辦理「教職員工防身術」，請同仁踴躍參加（107.09.27興人字第1070600986號書函）。